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5245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06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项目代码：2019-440103-88-01-031625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北
建设规模	公建(建筑自编号B文学馆)，1幢，地上8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8301.97平方米，其中地上：14955.96平方米，地下：3346.01平方米；公建(建筑自编号A美术馆)，1幢，地上11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66182.77平方米，其中地上：61974.17平方米，地下：4208.6平方米；公建(建筑自编号C非遗馆)，1幢，地上5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6109.25平方米，其中地上：21144.45平方米，地下：4964.8平方米；公建(建筑自编号D三馆共用)，1幢，地上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35097.93平方

	米，其中地上：8900.1 平方米，地下：26197.8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77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22B046/ (2023) 复 22B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项目未实施完毕的道路、绿化及地面临时停车泊位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白鹅潭管委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